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林純卉

電話：(02)8995-6183

電子信箱：d635@wd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
1105室(台企大樓)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指派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為被看護者執行身體照
顧服務之工作範圍案，請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113年9月9日約詢會議指示辦理及衛生
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3年7月30日衛部顧字第
1131961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福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釋，抽痰
係屬侵入性治療、處置，為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所稱醫
療輔助行為之範圍，護理人員執行該項業務，依同法第2項
規定，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。另呼吸治療師亦得依呼吸治療
師法等規定，依醫囑執行抽痰。
- 三、為應居家、特殊教育學校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老人福利機
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之重症與身心障礙者
照顧需求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，或
鼻腔內使用手動吸鼻器或棉棒執行鼻腔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
或移除，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，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，非
屬醫療業務之行為，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。
- 四、重症個案出院後，如有抽痰需求可透過醫院轉介居家護理

所，由居家護理師前往提供護理服務及相關衛教指導。

五、為保障被看護者權益，請加強宣導上開看護者執行身體照顧服務之工作範圍。



正本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何佩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